

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報名！

金鑽放閃 愛在臺中



臺中市115年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

金婚夫婦

民國65年結婚者
(滿50年)

鑽石婚夫婦

民國55年結婚者
(滿60年)

白金婚夫婦

民國45年結婚者
(滿70年)

表揚對象

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，且年滿65歲以上。(民國50年12月31日前出生)

▶ **報名期限** 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

▶ **報名地點** 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

▶ **表揚方式** 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

▶ **檢附資料** 結婚證書影本或
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
戶籍謄本

注意事 事項

- 無結婚證書影本者：
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應為手抄本，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，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)。
- 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紀事者：
A.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。 B.出具曾接受本府表揚之證明(獎牌、相片)。 C.社政系統查有資料。
- 若因當年度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者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市，則順延至116年度進行表揚。
- 夫妻皆設籍本市，但不同戶籍者，原則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。
- 各婚別僅表揚一次，相同婚別不得重複表揚。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廣告